

第三段在阐述攻取敌国的方法时有“邇之馭人以歆志”的文句,这句话本身当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,一说“归之谋人以悦之心”,或说是“归之谋人以夺之心”,意思是派遣智谋之士去获取民心的支持。“夺之心”很可能即是从《军志》的“夺人之心”发展而来。倘若如此,则《天下之道》的作者应该对《军志》一书也是非常熟悉的,应该是吸收了《军志》等兵家文献中的一些思想,并对其做了一些创造性的改造。因此,《天下之道》总的思想倾向虽然是儒家的,但是与兵家的一些主张也有共通之处。本篇简文与兵家之作特别是与《军志》之间存在着怎样的关系,很值得进一步研究。

总之,清华简《天下之道》是一篇与武事相关的文献,有浓厚的儒家色彩,其成书年代应该是战国时代早期,或者是战国中期的前半段,其思想与孟子的相关主张最为密切,应该是出自一位思孟学派的先贤之手。这是我们初步解读这篇简文所获得的认识。

## 清华简《治邦之道》篇补释\*

魏 栋

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)

DOI:10.13613/j.cnki.qhdz.002804

清华简《治邦之道》是与传世文献《墨子》思想关系密切的一篇先秦佚籍,“对于我们理解墨家的学说及其在战国时期的传播均有较好的作用”。该篇竹简文献的整理与释读存在缺简、编联难度大、字迹潦草模糊等困难,但整理者筚路蓝缕,迎难而上,已经做出高质量的释文和注释。由于整理该篇出土文献面临的多重客观困难,再加上出土文献内涵阐释往往并非一蹴而就的现实,《治邦之道》整理报告的个别之处尚存在可做其他释读的空间。现不揣谫陋,提出一些粗浅的释读意见,以为续貂。

### 一、“譬之人(女一如)草木而正岁时”

彼天下之锐士之远在下位而不由(训为被任用)者,愈自固以悲怨之!彼圣士之不由,卑(譬)之犹岁之不时,水旱、雨露之不度,则草木以及百谷曼生,以不成。彼春夏秋冬之相受既顺,水旱、雨露既度,则草木以及百谷茂长繁实,无蠹以熟。故卑(譬)之人草木,而正岁时。(简5—7)

整理报告对“卑(譬)之人草木”的注解云:“此句谓以人譬之于草木。简文草木之后亦有句读符号。”按,划线文句中之“人”字字形作,当为“女”字讹书,此“人(女)”字当读为“如”。古文字中“女”常可读为“如”,《治邦之道》篇中除此例外还有3例,简17:“女(如)可,以佐身相家。”简18:“上女(如)以此巨观焉,则可以知之。”简19:“女(如)无能于一官,则亦毋弼焉。”下面主要



\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“清华简与儒家经典的形成发展研究”(16ZDA114)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“新出战国竹简地理史料的整理与研究”(18CZS073)以及第62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(一等)项目“清华简楚国地理史料综合整理与研究”(2017M620033)阶段性成果。

谈谈“人(女)”字:

先从简文文意及《治邦之道》“卑(譬)之”的文例分析。上引简文的大意与结构十分明确:将“圣士”的被任用与否与“岁时”(即收成)、“草木以及百谷”的生长情况相譬喻。而且,“彼圣士之不由……以不成”,与“彼春夏秋冬之相受既顺……故卑(譬)之人草木,而正岁时”,是相对设辞。前句将“圣士之不由(不被任用)”譬喻为“岁之不时”,是消极设譬,后句则从积极方面设喻,将“圣士之由(被任用)”譬喻为“草木而正岁时”。需要说明的是,后句的譬喻主体“圣士之由”因承前文意而省略。与“卑(譬)之人(女一如)”相似的用例,在《治邦之道》中还有3例,分别是:

圣士之不由,卑(譬)之犹岁之不时……(简6) 苟王之训教,卑(譬)之若溪谷……(简8)  
夫邦之溺张,落有常,卑(譬)之若日月之斂,弋阴弋阳。(简22、23)

很明显,从语法位置及文例看,所谓“人”字应与这3个用例中的“犹”“若”义同。但实际上“人”字并无此义。与犹、若含义相同的字很容易联想到常见的“如”,此字在古文字中作“女”。

再从古文字学角度分析“人”“女”的关系。人、女在作为构字部件时有时可以通用,刘钊先生曾归纳过条例。<sup>①</sup>作为单字的“人”“女”是不能通用的。“人”“女”的关系应从混讹角度分析。早期古文字的“女”作 (史母癸簋,西周时期),像女性双手胸前交叉、屈膝而跪的侧视之状;战国时期楚文字的“女”作 《治邦之道》简18),屈膝而跪之状已不明显。古文字“人”作人站立、双臂微前倾下垂的侧视之状,其形体与两种写法的“女”字均不相类,故“人(女)”当非因形而讹。“人”“女”二字古文字字形都是人的侧视之形,表义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,其义有相通处,作为构字部件可以通用就是明证。因此,简文“人(女)”字当是义近而讹。

综上,“卑(譬)之人草木,而正岁时”可作以下新注:“‘譬之人草木’即‘譬之人(女一如)草木’,人、女二字义近而讹,人(女)字当读为如,是比喻词,训犹、若。据简文语境,‘譬之如草木而正岁时’前省略了譬喻主体‘圣士之由’。”

## 二、“察其信者以自改,则祸蔽”

毋恶谣,察其信者以自改,则恚(过)誦(蔽)。毋以一人之口毁誉,征而察之,则情可知。  
毋骄大以不恭,和其音气与其颜色以柔之,则众不贱。(简10、11)

整理报告:“蔽,《尔雅·释诂下》:‘微也。’”“贱,《礼记·乐记》:‘是以君子贱之也’,孔疏:‘谓弃而不用也’”。

按,整理者将“恚誦”读为“过蔽”,训“蔽”为微,那么所在文句的意思应为:不要厌恶谣言,审察其中可信的进而自我改正,那么过错就小了。其实,“恚誦”或可做它释。鉴于以上独立引文中的三句话为并列关系,第一句中“恚誦”的准确释读可以参考第二、三句的“情可知”“众不贱(贱)”。在“情可知”中,“情”为名词且居于主语位置,是动词“知”的作用对象。“情可知”即“实情可被知晓”,是“知情”的被动表达。与之相类,“众不贱(贱)”即“众不被贱”,即众不被弃而不用,是“不贱众”的被动表达。笔者认为,第一句的“恚誦”,应与第二、三句的“情可知”“众不贱”一样,同属意念被动。“恚誦”即“恚被誦”,誦是动词,恚是受动对象。若这种解释不误,整理者将“恚(过)誦(蔽)”视为主谓结构就不合适了。根据“恚”字所在语句,产生“恚”是由于谣言的传播。而我们知道,谣言传播,往往导致的是祸害,故“恚”宜读为“祸”。动词“誦”可改读为“蔽”,训为丢

<sup>①</sup> 刘钊《古文字构形学》,福州:福建人民出版社,2006年,第335、336页。

弃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：“冠而敝之可也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礼记音义》：“敝，弃也。”<sup>①</sup>简文“祸敝”意思即祸害被丢弃。

另外，“众不戕(贱)”之“戕”应改读为“残”，训为伤害。《说文·歹部》：“残，贼也。”<sup>②</sup>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《仓颉篇》：‘残，伤也。’”<sup>③</sup>《尚书·泰誓》：“惟宫室、台榭、陂池、侈服，以残害于尔万姓。”<sup>④</sup>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：“张仪之残樗里疾也，重而使之楚，因令楚王为之请相于秦。”高诱注：“残，害也。”<sup>⑤</sup>“众不残”意思是众不受到伤害。

### 三、“古(罟)毋慎甚斲(纒)”

度其力以使之，饥渴(渴)、寒暑、劳逸，和于其身，古(故)毋慎甚斲(勤)，服毋慎甚美，食毋慎甚感，故资裕以易足，用是以有余。(简12、13)

整理报告：“‘故’字之后疑有脱字，据其文义，或可补一‘身’字。慎，《尔雅·释诂一》：‘忧也’。一说此句与后面数句的‘毋’字皆为发语词，没有否定的含义，《经传释词》卷十：‘《管子·立政九败解》篇曰：‘人君唯毋听寝兵’。毋，发声。毋听，听也。’”

按，“身一勤”“服一美”“食一感”所在文句为并列关系，根据第二句“服”不宜“美”的含义以及三个文句的相同结构，可对第一、三句含义进行类推，两句的意思分别是“身”不宜“勤”，“食”不宜“感”。很显然，如果是“身不宜勤”，就会与简文“资裕”(即物资充裕)、“用是以有余”的结果相背离。“古毋慎甚斲”一句需要根据语境进行新的疏解。“古”应改读为“罟”，《说文·网部》：“罟，网也。”<sup>⑥</sup>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数罟不入洿池，鱼鳖不可胜食也。”<sup>⑦</sup>斲，从董得声，似可读为“纒”，《类篇·糸部》：“纒，织纹致密。”<sup>⑧</sup>若以上释读不误，那么“罟毋慎甚纒”就是捕捉鱼鳖或鸟兽的网不要过于致密。简文与《孟子》“数罟不入洿池”表达的意思，有异曲同工之处。“纒”字与其“织纹致密”义不见于《说文》等早期字书。不过，包山楚简、新蔡葛陵楚简都出现过可隶定为“纒”的字。学者认为“纒”借作“巾”，或视之为“巾”字异构。<sup>⑨</sup>由“纒(巾)”作为某种纺织物的本义引申出“织纹致密”义，是很有可能，也很自然的事。

### 四、“谨路室，摄涇(圯)梁”

斲(谨)路室，暨(摄)涇(汜)梁，修谷滢，斲(顺)舟航，则远人至，商旅通，民有利。(简22)

整理报告：“斲读为谨，《广韵》：‘絜也。’或说读为堙，《说文》：‘涂也。’路室，客舍。《周礼·地官·遗人》：‘凡国野之道，十里有庐，庐有饮食，三十里有宿，宿有路室，路室有委。’疏‘路室，候迎宾客之处。’”整理报告对“暨涇梁”的注释原作“斲即摄，《国语·楚语上》：‘俊而不摄则身勤之’，韦注‘摄，固也。’汜，《尔雅·释丘》：‘穷渎，汜。’郭璞注‘水无所通者。’梁，《尔雅·释宫室》：‘堤谓

① 陆德明撰，黄焯汇校《经典释文汇校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06年，第396页。

② 许慎《说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3年，第85页。

③ 朱骏声编著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770页。

④ 孔安国传，孔颖达疏，廖名春、陈明整理《尚书正义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271页。

⑤ 诸祖耿《战国策集注汇考》，南京：凤凰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191页。

⑥ 许慎《说文解字》，第157页。

⑦ 杨伯峻编著《孟子译注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60年，第5页。

⑧ 司马光等编《类篇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484页。

⑨ 陈伟等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(十四种)》，北京：经济科学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119、125页，注61；第470、472页，注24。

之梁’，郭注‘即桥也。’”

按，经过整理者注释，以上简文已大体可通，但一些字词或可作它训。

1. 将敦读为谨较为合适，根据较为晚出的《广韵》将简文的“谨”训为清洁，虽然文意畅通，但说服力略显不足。简文“谨”的训释可参考《礼记·月令》《吕氏春秋》之《十二纪》的有关文句（后者文例与《礼记》相近）。《礼记·月令·孟秋之月》：“命百官始收敛，完堤防，谨壅塞，以备水潦。”同篇《孟冬之月》：“命百官谨盖藏。命司徒……谨关梁。”同篇《仲冬之月》：“命奄尹申宫令，审门闾，谨房室，必重闭。”<sup>①</sup>这些文例中的“谨”与简文“谨路室”之“谨”较为相类。

表1 《礼记·月令》“谨”字用例训释简表

	《礼记正义》 <sup>②</sup>	《礼记集解》 <sup>③</sup>	《礼记译注》 <sup>④</sup>	《礼记译解》 <sup>⑤</sup>
谨壅塞	—	—	谨防河道壅塞。	谨防堵塞。
谨盖藏	—	谨盖藏，谓府库困仓有藏物也。	谨慎地做好遮盖和收藏工作。	谨慎地盖藏好各种物资。
谨关梁	关梁谨御奸非，故云谨。	关梁谨御奸非，故云“谨”。	慎守关卡桥梁。	严管关口和桥梁。
谨房室	谨慎房室之处。	—	当心宫中房室。	小心房室。

由表1可见，“谨”字本为副词，在这些文例中实际上也起动词的作用，能够充当谓语。这些“谨”字的训释比较灵活，可据语境训释为“谨慎地做（防止、做好、守卫、处理）”。

清华简《治邦之道》“谨路室”之“谨”为副词，兼具动词性质，应随文释义。作为副词，欲达简文所叙“远人至，商旅通”的积极效果，必然要求行事者的态度谨慎、恭敬，这应是“谨路室”之“谨”作为副词的含义。“谨路室”之“谨”在临时用为动词时该如何训释，《战国策》里的短语“谨舍”可资借鉴。《战国策·楚策》：“春申君大然之。乃出园女弟谨舍，而言之楚王。”<sup>⑥</sup>此句被《资治通鉴·秦始皇九年》袭用，胡三省注“谨舍者，别为馆舍以居之，奉卫甚谨也。”胡氏将“谨舍”解释为另立馆舍安排居住，并谨慎地侍候、保卫。参照“谨舍”的训释并结合“路室”的含义分析，“谨路室”中充当谓语的“谨”应包含修建（路室）并招待（路室宾客）之义。综合“谨”的副词和临时动词含义，《治邦之道》“谨路室”的大意应是修建候迎宾客之舍，并谨慎、恭敬地招待宾客。

2. “摄”当改训为整顿、整饬。如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“加皮弁，如初仪。再醮，摄酒。”郑玄注“摄犹整也。”贾公彦疏“谓更撓搅添益整顿，示新也。”<sup>⑦</sup>《春秋繁露·五行顺逆》记载“伤关梁”，<sup>⑧</sup>即整饬关口和桥梁之义，可证将“摄”改训为整饬较为合理。按照整理者的注释“涇（汜）梁”应解释为“穷渎”上的桥梁，或“无所通”之水上桥梁。“摄涇梁”的目的是追求“远人至，商旅通”之效，若仅仅指整治位于“汜”这种特殊河道上的桥梁，则有以偏概全之弊。其实，“涇”应改读为“圯”。圯、涇二字都是左形右声结构，声符古音都是之部喻母，为双声叠韵；从这两个声符的字常可通假，例多不举。故涇、圯二字通假是没有问题的。圯应训为桥，《说文·土部》：“东楚谓桥为圯。”<sup>⑨</sup>“涇（圯）梁”应为两个近义词连用，而非偏正关系。综上，“摄涇（圯）梁”的意思是整治桥梁，而非加固某类特殊河道上的桥梁。

① 郑玄注，孔颖达疏，龚抗云整理，王云锦审定《礼记正义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522、546、547、554页。

② 郑玄注，孔颖达疏，龚抗云整理，王云锦审定《礼记正义》，第547、554页。

③ 孙希旦撰，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《礼记集解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89年，第488、489页。

④ 杨天宇译注《礼记译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252、266、271页。

⑤ 王文锦译解《礼记译解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6年，第202、209、210、212页。

⑥ 刘向集录《战国策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576、577页。

⑦ 郑玄注，贾公彦疏，彭林整理，王文锦审定《仪礼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，第45页。

⑧ 董仲舒撰，凌曙注《春秋繁露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1975年，第476页。

⑨ 许慎《说文解字》，第289页。